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44
14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4/...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
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增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委员会承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的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他们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凭借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又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所有人权，一视同仁，给予同样的重视，

重申各会员国作出的承诺，努力在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公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民主、参与性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以及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更高生活标准和团结互助，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真正参与的、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

还欢迎国际社会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各国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中表达的承诺，确保人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使每个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积极参与并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强调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当前全球化的背景下，影响人民生活的决定常常在国家范围以外作出，因此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实行民主原则已变得更加重要，

认识到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使发展政策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类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必要条件，

强调极端贫困现象的长期存在，妨碍着充分和有效享有各项人权，也限制了每个社会的所有公民参与民主进程，而每个人都能充分参与民主社会，则可促进和加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创造一种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回顾国家和国际一级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民主、繁荣与和平的社会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重申民主与有效、廉洁和透明的政府——通过自由选举产生、对其管理公共事务负责的政府——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并尊重世界民主制度的丰富多彩与多样性，它源于世界的社会、文化、宗教信仰和传统，

铭记每个社会和每种情况均有其自己本地和相关的民主体制传统，虽然没有任何一种体制能自称为十全十美的民主，但本国的民主结构与普遍的民主准则相结合，则可发挥巨大的作用，加强民主根基和影响，促进对民主的普遍了解，

认识到所有民主制度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无须惧怕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意识到促进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促进社会多样性有助于增强人民的参与，有助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

还意识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确保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各国均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于增进民主和法治，

1. 宣告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3. 还重申民主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因此我们不必谋求输出任何特定的民主模式；

4. 申明巩固民主，必须增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之一部分的发展权；

5. 还申明发展权是每个国家公共事务的关键领域，需要人民自由、积极和切实地参与；

6.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7. 强调巩固民主，需要经济持续增长，各国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增进和巩固民主；

8.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平等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9.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0. 还重申自由公平的选举、公众的参与和监督、集体审议以及政治平等，对于民主至关重要，必须通过一组易于利用、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机构加以实现，而这些机构还必须定期变更或延续；

11. 认识到改善所有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条件及接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可加强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和政府的责任制；

12. 还认识到不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会滋生和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而加剧不平等；

13. 重申所有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方面真正的机会平等，对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14. 促请各国促成体现下列各点的民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5. 请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6. 请委员会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继续考虑进作为民主制度的基础,加强公众参与……不歧视的问题;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